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陳劭民先生及華敘捷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劭民先生（「陳先生」）及華敘捷先生（「華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陳先生及華先生之個人簡歷載列如下：

陳劭民先生

陳先生，51歲，於一九九一年從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Hawaii Pacific University)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從美國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取得財務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於Pacoma Holding, S.a.r.l擔任財務總監。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彼亦為Synerchip Co. Ltd.之集團總監及首席財務總監。此前，彼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為RF Micro Devices, Inc.（上海分部）（納斯達克代號：RFMD）之總監以及業務及財務總監，並於Tera System, Inc.擔任總監，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Entera, Inc.（納斯達克代號：BCSI）之會計經理，以及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於MP World Electronic Corp擔任總監。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由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之委任。陳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連同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之酌情花紅。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現時市況、陳先生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彼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而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概無其他與委任陳先生有關之事宜董事會認為需要股東注意。

華敘捷先生

華先生，30歲，於二零零八年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曾先後就職於興業銀行南昌分行、大唐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八年以上的多領域金融工作經驗。現任職大唐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與華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由本公司之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之委任。

除了委任函項下華先生與本公司所同意之象徵式酬金每年1港元外，華先生於任期內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該酬金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彼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而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概無其他與委任華先生有關之事宜董事會認為需要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及華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注意到，於兩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預期替代人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個月內獲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健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及華敘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